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是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权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领博”）以现金方式收购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斯贝尔”）持有的诺斯贝尔



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或“标的公司”）1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诺斯贝尔 90%股份，系诺斯贝尔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将合计持有诺斯贝尔 100%股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与香港诺斯贝尔签署了《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广东领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诺斯贝尔持有的诺斯贝尔 10%股份，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股份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15,885	90%
2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765	10%
合计		17,65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广东领博将合计持有诺斯贝尔 100%股份。交易完成后诺斯贝尔股份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15,885	90%
2	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65	10%
合计		17,650	100%

香港诺斯贝尔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股份出让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X-BELLCOW (HK) NONWOVEN MANUFACTURER LIMITED
公司性质	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林世达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大楼 22 层 2203 室
登记证号码	871444

（二）收购主体（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骆棋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9 号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KY2D0Q
经营范围	投资科技项目、商业、农业；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工业化工新材料研发；研发：美容产品；研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香港诺斯贝尔持有的诺斯贝尔 1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股份。
- 3、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增设二处经营场所，具体为：



- 1、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82 号；2、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61 号。
- 3、法定代表人：林世达
- 4、注册资本：17,650 万人民币
-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妆品、消毒产品【消毒剂、化妆棉、湿巾、卫生湿巾、抗（抑）菌制剂】；医疗器械生产（含第一、二、三类）；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经营无纺布及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90%，关联法人香港诺斯贝尔持股 10%。
- 7、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计[2020]007390 号），审计意见为：诺斯贝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斯贝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诺斯贝尔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1,534,321.60	1,508,716,783.34
净资产	1,231,947,431.86	1,077,469,310.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78,458,892.85	1,978,042,889.26
净利润	252,157,631.00	204,801,543.92

-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诺斯贝尔 90%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间接持有诺斯贝尔 10%股份，合计持有诺斯贝尔 100%股份。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少数股权所涉及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诺斯贝尔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31,770.16 万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价值参照上述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诺斯贝尔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诺斯贝尔 10%的股份，乙方同意向甲方出让诺斯贝尔 10%的股份。

2、双方一致确认，自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之日起，甲方作为诺斯贝尔股东持有诺斯贝尔股份，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诺斯贝尔《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诺斯贝尔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1,770.16 万元。

2、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价值参照上述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或其指定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甲方拟向乙方或其指定方支付 43,000 万元现金。

3、甲方将分两期向乙方或其指定方支付现金对价，双方就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现金对价	22,0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书面提交的《付款指示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现金对价	21,000 万元	标的资产过户之日且收到乙方书面提交的《付款指示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



4、双方一致同意，在上述现金对价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甲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乙方或其指定方的收款银行账户、收款金额等信息进行支付。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与过户

1、标的资产过户：双方应于首期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所涉及的股东名册变更、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如涉及）、商务部门相关登记变更（如涉及）等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成为诺斯贝尔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诺斯贝尔负责办理，双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五）过渡期间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间为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之日（含过户之日当日），过渡期期间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诺斯贝尔股东按股份比例享有。

2、在过渡期间，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3、双方一致同意，诺斯贝尔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诺斯贝尔全体股东所有。

（六）税费的承担

1、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七）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八）其它约定

该协议还对本次交易双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做了约定。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收购诺斯贝尔 10%股份，是基于公司认可诺斯贝尔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诺斯贝尔 10%股份有利于公司对化妆品板块业务进行整体整合，减少了少数股权对公司利润摊薄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

本次收购诺斯贝尔 10%股份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诺斯贝尔 90%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间接持有诺斯贝尔 10%股份，合计持有诺斯贝尔 100%股份，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香港诺斯贝尔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诺斯贝尔持有的诺斯贝尔 10%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皞先生、罗党论先生、张乐忠先生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对化妆品板块业务进行整体整合，减少了少数股权对公司利润摊薄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收购诺斯贝尔 10%股份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对化妆品业务板块进行整体整合，减少了少数股权对公司利润摊薄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掌控和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收购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 10%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诺斯贝尔持有的诺斯贝尔10%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3,000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评估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诺斯贝尔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31,770.16万元。尽管评估机构在评



估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因标的资产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因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监管变化，未来实际盈利数达不到盈利预测数，导致标的公司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5、《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390 号）；
- 6、《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少数股权所涉及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29 号）；
- 7、《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